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8-076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18年9月18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泰和养老院购买房产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泰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泰和养老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养老院)拟向北京紫东四方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东四方)购买其拥有的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豪成大厦7套房产(以下简称:标的房产)1,685.38平方米,平均单价3万元/平方米,购买总金额5,056.14万元。上述房产实际购买面积以北京市朝阳区房屋管理局填发的《房屋所有权证》上载明的建筑面积为准。

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开元评报字[2018]52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相关标的资产采用市场法对委估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进行估算,以201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5,452.39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有关房产购买合同尚未签署。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泰和养老院购买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

二、董事会关于国美电器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国美控股推荐董事侯占军、黄秀虹、邹晓春、陈萍、张晔及关联董事翟姗姗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018年8月30日,公司发布了《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美电器要约收购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向公司除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林飞燕之外的股东发出了部分要约,要约收购股份数量最多不超过100,616,5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36%,要约收购价格为6.20元/股。要约收购的目的旨在增强对中关村的控制权,不以终止中关村上市地位为目的。

根据《上市公司要约收购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应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20日内发布董事会报告书。

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聘请中原证券为本次要约收购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原证券对本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流通性进行分析,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根据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要约收购提出以下建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考虑到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对于《要约收购报告书》列明的要约收购条件,建议中关村股东予以接受。同时亦建议公司股东在接受要约条件时充分关注本次要约收购期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波动情况及公司未来经营业绩表现。

本议案表决时,国美控股推荐董事侯占军、黄秀虹、邹晓春、陈萍、张晔以及关联董事翟姗姗已回避表决,也未曾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国美电器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报告书》。

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美电器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国美电器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2号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关村
股票代码:000931

董事会报告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有关各方及联系方式

上市公司(被收购人):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
联系人:黄志宇
联系电话:010-57768018
收购人: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林飞燕
收购主体: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新城工业区一区9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
一致行动人: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8号开发区办公楼410室-111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15层
一致行动人:林飞燕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同泰路峻铭商务大厦1207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同泰路峻铭商务大厦1207
独立财务顾问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联系人:谭彦杰、甘利钦
联系电话:0371-65585018

董事会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确信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二)本公司全体董事已履行诚信义务,向股东所提出的建议是基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客观审慎做出的;

(三)本公司关联董事侯占军、黄秀虹、邹晓春、陈萍、张晔、翟姗姗已回避对本报告书的审议表决,本公司其他董事没有任何与本次要约收购的相关利益冲突。

释　义

中关村、上市公司、公司	指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31
国美电器	指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国美控股	指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要约收购/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国美电器以要约价格向除国美控股、林飞燕以外的其他中关村股东进行的部分要约收购
本报告书	指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国美电器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报告书》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要约价格	指	本次要约收购下的每股要约收购价格
独立财务顾问、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财务顾问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竞天公诚、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序言

2018年8月15日,国美电器召开董事会,决定向除一致行动人国美控股和林飞燕以外的中关村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要约收购股份数量最多不超过100,616,5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36%,要约收购价格为6.20元/股。

2018年8月15日,国美控股、林飞燕作为一致行动人分别出具《同意函》:同意国美电器进行本次要约收购;作为国美电器的一致行动人、本次要约收购中、本公司/本人将不会发出收购要约,亦不会预设国美电器的要约。

2018年8月16日,公司公告了《关于收到要约收购通知函的提示性公告》。

2018年8月17日,公司公告了《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2018年8月24日,公司公告了更新后的《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2018年8月30日,公司公告了国美电器的《要约收购报告书》、《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美电器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2018年9月12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国美电器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之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中原证券受中关村董事会委托,担任本次要约收购的被收购人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要约收购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次要约收购之相关各方当事人已承诺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报告书所需的全部材料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全部材料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实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要约收购行为等审慎的尽职调查基础上发表意见,谨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一)公司名称、股票上市地点、股票简称、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关村
股票代码:000931

(二)公司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2号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
联系人:黄志宇
联系方式:010-57768018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发展情况及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一期的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

公司业务主要分为生物医药、个人护理用品、养老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其中:生物医药包括化学药及中药,主要从事外用制剂、片剂、注射剂、原料药、胶囊制剂、口服溶液剂、颗粒剂、麻醉药品及二类精神药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药品临床前研究服务及药品一致性评价研究服务;个人护理用品主要包括口腔清洁用品销售;养老服务业务主要包括集中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服务、健康管理、健康咨询及预防保健咨询等;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物业管理、餐饮、住宿、制造销售商品混凝土和水泥制品、投资及公司不归类于生物医药、个人护理用品和养老服务业务的其他业务。

(2)最近三年一期的经营情况

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078,026,319.58元、1,478,567,357.37元、1,740,701,055.11元以及758,508,752.70元。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1-6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52,389,929.51元、27,358,138.83元、14,261,579.23元以及44,539,295.97元。

最近三年,公司调整了经营发展战略,以"医药大健康产业"为核心构建公司主业,重塑核心竞争力,坚持"内生"与"外延"相结合的发展道路,以"规模导向"为主要工作思路,苦练内功,进一步强化医药及健康品业务核心地位,着力剥离非医药产业业务,并通过非公开发行、股权并购、加大研发、自主建设等方式助力转型升级,拓展医药相关业务。随着公司全面布局大健康领域,主营收入逐年增加,转型升级初见成效。

2.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年审计报告及2018年1-6月份财务报表,中关村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	3,590,635,962.10	3,648,981,255.18	3,147,001,084.28	2,756,854,625.67
负债总计	1,739,829,725.63	1,858,448,954.84	2,080,123,705.47	1,898,555,385.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计	1,638,011,492.98	1,593,509,745.17	881,674,290.64	790,728,729.18

2)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合并利润表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总收入	758,508,752.70	1,740,701,055.11	1,478,567,357.37	1,078,026,319.58
营业利润	46,792,660.26	55,322,148.64	35,711,521.94	182,258,217.29
利润总额	71,609,964.07	66,820,097.42	65,926,922.78	169,164,48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539,295.97	14,261,579.23	27,358,138.83	152,389,929.51

单位:元

3)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合并利润表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87,320.50	158,797,288.18	-32,449,535.96	-10,945,934.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04,925.93	-146,013,680.10	-238,117,393.39	268,634,383.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971,933.36	278,685,596.93	236,643,848.41	-164,905,657.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091,997.12	291,469,205.01	-33,923,080.94	92,782,791.62

单位:元

4)公司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时间及媒体

报告类型	披露时间	披露报刊	披露网站
2015年度报告(更新后)	2016年9月14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2016年度报告	2017年4月15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度报告	2018年4月21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2018年半年度报告(更新后)	2018年8月22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2)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润率	56.76%	47.62%	46.31%	42.66%
净利润率	7.95%	2.50%	3.05%	14.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6%	1.15%	3.27%	21.48%
基本/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2	0.04	0.23

2)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0.42	1.09	0.85	0.6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5	2.03	2.24	2.13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1	0.51	0.50	0.41

3)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流动比率(倍)	1.61	1.55	1.19	1.10
速动比率(倍)	1.07	1.05	0.66	0.55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45%	50.93%	66.10%	68.87%

(四)在本次收购发生前,本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等与最近一期披露的情况相比变化情况

在本次收购发生前,本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等与最近一期(2018年半年报)披露的情况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股本情况

(一)公司已发行股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51,036,433	6.7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702,090,549	93.22%
股本总额	753,126,982	100.00%

(二)收购人持有、控制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美电器、国美控股、林飞燕合计持有公司225,937,53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99%。其中,国美控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中202,216,327股已经设定质押,占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的96.66%,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6.8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股数
国美电器	14,172,200	1.88%	-	14,172,200	-
国美控股	209,213,228	27.78%	44,101,433	165,111,795	202,216,327
林飞燕	2,552,111	0.34%	-	2,552,111	-
合计	225,937,539	29.9999%	44,101,433	181,836,106	202,216,327

国美电器、国美控股与林飞燕为一致行动人。国美控股、林飞燕不参与本次要约收购。

(三)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的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9213228	27.78
2	江信基金-光大银行-中航信托-中航信托·天顺[2016]350号方正东亚江信基金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27783902	3.69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008400	2.92
4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14172200	1.88
5	北京赛德特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赛德特汉江定增投资私募基金	6394707	0.85
6	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	5000000	0.66
7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阳光财富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50254	0.54
8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2953440	0.39
9	张仕友	2883500	0.38
10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兴国2号集合资金信托	2803164	0.37

(四)公司持有或通过第三人持有收购人的股份数量、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未持有或通过第三方持有收购人的股权。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7年1月,上市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79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78,280,042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9.07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709,999,980.94元,扣除发行费用10,088,279.8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699,911,701.1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1月25日出具中兴华验字(2017)第010009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8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450,871,286.97元(见下表一),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140,763,703.52元(见下表二)。

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截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9,911,701.1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0,871,286.9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						
1.偿还控股股东国美控股借款本金	否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100.00%	2017年2月20日
2.偿还中关村建设非经营性占款(专项用于其偿还银行贷款并解除担保)	否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00.00%	2016年11月7日
2.1建设银行保利支行	否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100.00%	2015年12月29日
2.2南京银行北京分行	否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2016年11月7日
3.与军科院毒物药物研究所共建药物代谢平台	否	21,008,900.00	21,008,900.00	16,598,125.04	79.01%	2019年12月
4.盐酸苯环壬酯片和盐酸纳曲酮片增加新适应症项目	否	49,500,000.00	49,500,000.00	3,229,435.00	6.52%	2025年12月
5.收购子公司山东华素少数股东权益	否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	2015年5月14日
6.山东华素原料药及固体口服制剂生产线建设	否	94,220,400.00	94,220,400.00	34,959,695.80	37.10%	2019年12月
7.华素制药品牌建设	否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40,901,630.00	22.72%	2020年3月
8.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270,700.00	10,182,401.13	10,182,401.13	100.00%	2017年3月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10,000,000.00	699,911,701.13	450,871,286.97	64.42%	-

表二: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截止2018年6月30日)

(单位:元)

专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存款余额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街支行	01191700001438	活期	156,214.25
北京苏雅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银行北京分行广安街支行	01191500001439	活期	4,462,246.29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直门支行	32220188000059823	活期	74,105,950.40
海南华素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直门支行	32220188000066039	活期	2,419,683.64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直门支行	32220188000059905	活期	59,619,608.94
合计				140,763,703.52

上市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第三节　利益冲突

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收购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为国美电器及一致行动人国美控股、林飞燕。本次要约收购前,国美电器直接持有公司14,172,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8%;国美控股直接持有公司209,213,228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7.78%;林飞燕直接持有公司2,552,111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34%;国美电器、国美控股、林飞燕合计持有公司225,937,53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99%。国美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公司董事长侯占军先生、董事黄秀虹女士、董事邹晓春先生、董事陈萍女士、董事张晔先生、董事翟姗姗女士、公司监事陈更先生以外,本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收购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之前12个月内直接持有或通过第三人持有收购人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前12个月无持有或通过第三方持有收购人股份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任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在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的任职情况
黄秀虹	本公司董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黄秀虹	本公司董事	鹏润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邹晓春	本公司董事	国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授权代表)
邹晓春	本公司董事	拉近网娱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陈萍	本公司董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办公室主任
张晔	本公司董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陈更	本公司监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中心副总监
翟姗姗	本公司董事	拉近网娱集团有限公司CEO办公室主任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在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任职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要约收购相关的利益冲突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利益冲突。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及其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六个月的交易情况

2015年7月16日,公司董事长侯占军先生和董事会秘书黄志宇先生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份40,000股和11,100股;2018年6月19日,侯占军先生和黄志宇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份60,000股和18,900股。本次增持后,侯占军先生累计持有公司股票共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3%;黄志宇先生累计持有公司股票共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

2018年6月19日,公司财务总监宋学武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份50,000股。

公司副总裁董国明先生的配偶刘东女士持有中关村股份122,100股。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六个月未交易公司股票。

六、董事会对其他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况:

(一)公司董事因本次要约收购而获得利益,以补偿其失去职位或者其他有关损失;

(二)公司董事与其他任何人之间的合同或者安排取决于本次要约收购结果;

(三)公司董事在收购人订立的重大合同中拥有重大个人利益;

(四)公司董事及其关联方与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之间有重要的合同、安排以及利益冲突;

(五)最近12个月内做出可能阻碍收购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的修改。

第四节　董事会建议及声明

一、董事会对本次要约收购的调查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在收到国美电器出具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后,对收购人、收购目的、收购价格、收购期限、收购资金、后续计划等有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具体情况如下: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人为国美电器及其一致行动人国美控股、林飞燕,基本信息如下:

1.国美电器

企业名称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晓红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	2003年4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48102517U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新城工业区一区9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百货、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不含一类易致毒化学品及化学危险品)、装饰材料、针纺织品、通讯器材;上述销售商品的安装和维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租赁国内产品出口业务;自营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批发、零售化妆品、日用品、服装、鞋帽、玩具、厨房用具、汽车、计算机软件、家具、卫生间用具、饰品、电子产品;仓储保管;装卸服务;专业承包。(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食品;电子出版物零售;工程设计。(该公司2004年4月20日前为内资企业,于2004年4月20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3-04-02至2033-04-01
主要股东	中国鹏润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10-59144815

2.国美控股

企业名称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秀虹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	2001年5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26341576B
注册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8号开发区办公楼410室-111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15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除外)。(*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1-05-25至2031-05-24
主要股东	北京鹏润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10-59287758

3.林飞燕

姓名	林飞燕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0724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同泰路峻铭商务大厦1207
通讯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同泰路峻铭商务大厦1207
联系电话	1******9003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1.国美电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美电器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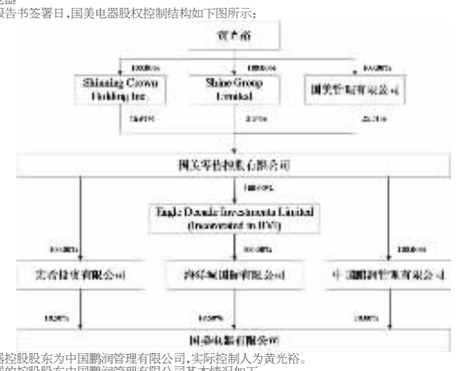

国美电器控股股东为中国鹏润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光裕。

国美电器的控股股东中国鹏润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鹏润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6月20日
公司编号	0760696
注册地址	香港中环金融街8号国际金融中心二期29楼2915室
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金融街8号国际金融中心二期29楼2915室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国美电器的实际控制人为黄光裕先生,曾用名黄俊烈,1969年5月出生,香港永久居民。

2.国美控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美控股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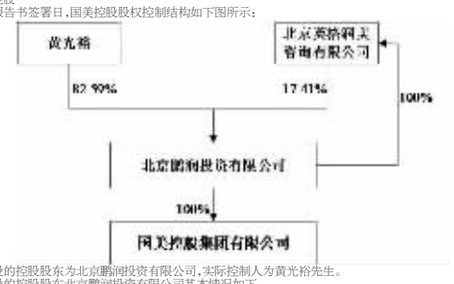

国美控股的控股股东为北京鹏润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光裕先生。

国美控股的控股股东北京鹏润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鹏润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秀虹
注册资本	27,000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	1997年10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86946X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1802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1802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管理;销售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7-10-17至2027-10-16
主要股东	黄光裕

国美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为黄光裕先生,具体情况见上文所述。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1.国美电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美电器控股股东中国鹏润管理有限公司除投资国美电器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国美电器及其股东、中关村外,实际控制人黄光裕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范围
1	汕头盛源投信科技有限公司	汕头市	3,000万美元	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税务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等
2	北京国美安迅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5,000万人民币	技术推广;销售日用品、工艺品(不含文物)、化妆品、家用电器等
3	国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	5,000万人民币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技术推广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等
4	北京国美管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1,000万人民币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等
5	北京鹏润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	27,000万人民币	项目投资管理;销售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房地产信息咨询等
6	国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大	500,000万港元	经营及管理电器、电子消费品零售门店及电子产品在线销售网络
7	国美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市	200,000万人民币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8	重庆尊豪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	5,000万人民币	计算机软件开发,物流管理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9	国美音像有限公司	北京市	8,000万人民币	批发、零售正版国内、外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全国连锁经营
10	北京鹏润亿福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5,000万人民币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
11	北京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42,000万人民币	房地产项目开发;销售商品房;房地产信息咨询
12	国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百慕大	60,000万港元	个人及商务借贷、融资租赁、典当业务、保理业务
13	拉近网娱集团有限公司	百慕大	10,000万港元	艺人管理、影片投资、制作、销售及发行
14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300,000万人民币	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
15	北京万盛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1,000万人民币	物业管理;销售其他日用品、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家具、五金交电等
16	永乐(中国)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市	22,001.03万人民币	食品流通、酒、饮料及茶叶、服装、鞋帽、厨房用具、家电产品及相关配件、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电子消费品及其配件等
17	北京金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	10,880万人民币	提供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
18	国美电器零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	10,000万人民币	销售家用电器、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数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通讯器材等
19	穆轩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	8,000万人民币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等
20	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市	2,000万人民币	基金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商务信息咨询;网络系统开发;网络